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72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簡章各1份 (32342754_1133072604_1_ATTACH1.pdf、
32342754_113307260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
階增能學分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高師大進字第
1131005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，生科總召計
畫設計回流進修機制，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
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參訓教師可系統性的取得
學分證明，爰該校辦理旨揭學分班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

(一)113年度高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（第一階
段）。

(二)113年度高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（第二階
段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復興高中 1130625



MVAA1136006630

(一)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（新證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若尚有名額，得開放招收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（新證）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，次之招收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（舊證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30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依各班截止時間受理報名。

七、檢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簡章各1份。

八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亦可自下列網址下載：https://news.nknu.edu.tw/nknu_News/lastNews.aspx?catid=ENTRANCEEXAM&unid=4A33291DF13E2ADF6375D8723D662AF3C2BB37F7&place=nknu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